

肆、經濟發展

一、工商行政

(一)工商登記服務工作

1. 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19 家、變更登記 54 家、歇業登記 14 家，本市工廠登記家數合計為 1,509 家。
2. 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0,832 件，受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7,059 件。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53,165 家，行號登記計有 74,210 家。

(二)工商業管理

1.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 3,308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 (2)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中小企業輔導說明會」2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2 場次、「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企業追求卓越策略演講」4 次場，各類經營、管理研習等相關研討會 6 場次。
- (3)成立「創薪行動」創業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融資、貸款等服務，自 98 年 7 月迄 12 月底止，服務達 2,263 家次。
- (4)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本府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 4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 4 億元的貸款額度，預估可協助本市 1,000 戶民眾。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8 次審查小組會議，申貸件數 202 件，審查通過 126 件。
- (5)運用信保基金協助本市企業以授權、專案及直接保證等方式取得資金，協助廠商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融資事宜計 8 件，金額 4 億 4500 萬元。
- (6)高雄市產業界對轄內國內外銀行滿意度調查：本委託案針對本市轄內銀行對於產業界所提供之服務滿意程度進行研究，以了解業界對於金融服務的各項需求，俾利本局制定相關產業政策之參考。
- (7)本市製造業廠商及中小企業拜訪與座談：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層面極大，不論傳統產業或科技業皆在風暴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本局與高雄市工業會均極為關心並接受企業提供卓見及紓解之道，以協助會員工廠及中小企業順利度過此一危機，並進行深度訪談以做為未來制定政策參考，進而與工業團體及業界三方辦理座談溝通交流。
- (8)協辦本市榮協會辦理「2009 創意創新創業產品展示交流活動」：本案

係本市榮協會提案訂於8月26至28日，邀請南部七縣市創意創新產品廠商、育成中心之培育廠商、本市SBIR廠商及各大專院校產學中心之學生創意創新商品假本府中庭辦理「2009創意創新創業產品展示交流活動」，藉此活動平台促成業界交流並展現經營實力及品牌形象。活動於8月27、28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中庭舉行，是項活動協助產學媒合之參展廠商5家、實際接收訂單廠商約計20家，及與會佳賓及參觀人員交換名片數量約計348張。並於活動中義賣所得新臺幣6萬6000元捐贈本府社會局作88水災賑災專戶使用。

(9)「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委託服務案：本委託案下半年共提報2季季報，預計本(99)年度初提報第4季季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2. 工廠輔導與服務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稽查30件，7家未登記工廠(含分期付款已納庫)，共計罰鍰金額新臺幣10萬6900元整，已全數繳庫。

3.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1)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2)自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核發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總增資擴展金額約21億6100萬餘元。

4.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共51件，分別為核准動產抵押登記29件，核准附條件買賣登記22件，可融資金額合計新臺幣54億665萬元。

5.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稽查362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14件。

6. 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1)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7.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抽查1,513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49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

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8.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 招商業務

1. 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98年9月15日至18日赴日招商

此行共拜會7家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2項(EAT Planning Japan Ltd. 及小學館)、投資意向書3項(索尼電腦娛樂集團子公司 SCET、音樂館及 Premium Agency)。

小學館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動漫研究中心，該公司黑川和彥(KUROKAWA)取締役已於98年12月22日簽署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MOU。

SCET(目前在台投資資本額1.35億元)：

SCET 將於高雄市設置據點，同時加入研發測試中心，擴大協助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該公司預計最遲於99年2月底即可進駐。據大和田先生目前規劃，將引進遊戲廠商、電影製作業者、音樂館等與 SCET 共同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另遊戲測試中心初步考慮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將吸引日本與台灣遊戲廠商共同合作開發，預計將引進音樂館、PA 等5家日商。

音樂館及 Premium Agency 已與本市簽署 LOI，未來將邀請日方音樂創作人及引入 SONY 著名音樂活動至高雄。

EAT Planning Japan Ltd. 與本市簽署 MOU，EAT99年中將赴本市作實地考察，可望積極進行相關實質的計畫研議。

(2) 招商文宣委託編製

「高雄好投資」招商文宣彙集本市投資環境介紹、投資高雄六大理由、高雄好投資位置圖、本市各開發園區及重大招商案簡介、高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介紹及本市提供之優惠辦法等相關資料；「高雄好投資」文宣手冊計有中、英、日、韓版，送請企業界參閱以促進投資意願。

(3) 維護高雄市招商網站

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最新商情、產業及經貿組態。

建置高雄市廠商 B2B、B2C 商務平台，積極協助高雄市廠商透過網路行銷拓展市場。

(4) 製作「亞洲之窗 高雄飛躍」招商宣傳 DVD

內容為介紹高雄市投資環境、生活機能、投資潛力、優惠措施及投資整體走向等。將中、英、日文等三種版本整合於一片 DVD，計製作1,000片。於辦理各項招商活動時，免費贈送廠商，以行銷高雄市。

(5) 高雄市招商行銷委託轉業服務案

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介紹高雄投資環境整體優勢，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回應廠商提問，進而發掘潛在投資廠商，促進投資高雄目的。

辦理高雄經貿交流說明會並邀請國外駐台重要政府機構、國外商會或
在台重量及僑外商前來高雄觀摩、考察、參訪座談，或共同舉辦活動，強行銷銷高雄，促請其投資高雄。

辦理招商整體政策行銷：將招商成果及重大市政績效做全方位之闡述與呈現，並設計適合本市階段性招商與施政推廣的議題，使媒體報導、包裝與造勢的效果更具正面性。

(6) 辦理招商績效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加強招商工作之績效考核及各單位之聯繫協調功能，以強化本市招商量能。

針對績效指標及行政效率指標擬定行動方案，以提升本市整體招商績效。

(7) 辦理重點或潛在產業招商策略規劃

重點產業為基本金屬/鋼鐵製造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船舶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

a. 轄內大型廠商為中鋼、中油、台船等。

b. 楠梓園區：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

c. 高雄及臨廣園區：TFT-LCD、光電產業。

d. 成功物流園區：倉儲物流、發貨中心產業。

e. 旗津遊艇專區：船舶製造產業。

f. 臨海工業區：金屬鋼鐵、石化產業。

朝向金屬、電子、船舶等產業升級方向招商。

資訊軟體產業：引進新興科技、船舶研究設計及海洋科技等研發產業。

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物流產業：物流業以自由貿易港區及港口關聯產業、物流及海空加值產業等高附加價值為規劃方向，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或改設為物流倉儲專區。

觀光產業：結合特色產業及縣市聯合招商。

2. 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

(1)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98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新投資案件共 47 件，增資案 6 件，總投增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36 億元，另園區截至 98 年底累計投資案件已達 131 件，總投(增)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78.82 億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8 年 4 月 30 日核准通過鴻海科技集團在高雄軟體園區投資 19 億元案，規劃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區 DEF 坵塊興建之研發大樓，將以「連結國際供應鏈」為核心發展策略，引進全球領先技術，促成在地產業群聚。鴻海科技集團從事數位內容、資

訊軟體服務與研發等業務，並透過與在地企業及學校的交流合作，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鴻海所興建的研發大樓也將基於環保理念，採用國際綠建築認證的設計方向規劃。鴻海集團投資本市將有助於帶動其他軟體研發開聯產業者至本市發展，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3. 積極招商，促成大廠投資本市

(1) 東鋼開發案

東和鋼鐵與嘉新資產管理公司規劃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16開發區投資約79.7億元，開發面積44,525m²之國際級觀光旅館(規劃574間客房)與辦公大樓，除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亦可引進約3,000個就業機會，開發期預訂為99年至104年。開發工區調整已通過。

(2) 和宇寬頻(遠傳)投資案

於98年3月增資逾2.5億元，在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從事080業務及call center等業務。98年9月已正式營運，目前在職217人，未來3年，預計陸續增僱員工至1,005名。

(3) 大同電信公司進行WiMAX 4G行動寬頻建設案

於98年7月8日高雄正式開台營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1億元。

(4) 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投資案

佔地1,200坪，斥資1.2億元，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已於98年11月21日開幕。

(四) 推動新興科技產業

1.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98年本府持續辦理本項計畫，由市府編列900萬元補助經費，再加碼向經濟部爭取2000萬元，總計2900萬元的經費來補助高雄市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計畫，讓企業展現轉型能量，深耕高雄。

98年度共計收到72年申請案件，經過書面文件審查、委員審查會議、聯席會議審查等程序，本府通過45家廠商的研發補助案件，案件通過比率為62%，並獲得經濟部全數核定。98年度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將可帶動本市8,700萬元研發經費的投入，提供至少190個就業機會。

98年地方型SBIR補助之中小企業中，截至98年10月底成果發表會，26家補助中小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者有11件，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244萬元；衍生計畫數有5件，衍生計畫金額達新臺幣2,052萬元。截至98年10月，有觀心影像創意有限公司、雙葉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鼎升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太控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計畫成果獲得10件訂單，將近800萬元的訂單金額。計畫衍生專利件數達38件，計畫結案時中小企業之研發人員較計畫初始增加共22人，公司資本額增加共1512萬元，營業額增加6億5231萬6仟元。

2. 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

為振興經濟並鼓勵新興高產值產業，特別是軟體資訊產業能在高雄市紮根，本府經濟發展局今年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

計畫」，通過 30 件輔導計畫，將由這 30 位學者輔導本市中小企業進行軟體資訊升級計畫，輔導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為期 9 個月，輔導學者須每月 2 次到廠商進行輔導，由計畫支付輔導學者每月 1 萬元，廠商無須支付費用。

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投入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在軟體資訊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創新及應用，並冀望本次所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將本市學界專家資源導入到中小企業，以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廠商解決問題並提供廠商技術諮詢，以提升其軟體資訊技術及應用能力，同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輔導學者若能幫助廠商研提並爭取經濟部的相關補助計畫，在計畫結束(99 年 4 月 30 日)前獲得經濟部的補助，將再另外發給輔導學者 5 萬元獎金。截至 98 年底已有 3 家廠商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90 萬元。

本府經濟發展局希望能藉由此次 30 位專家執行之輔導計畫，帶領高雄市中小企業廠商突破軟體資訊技術方面的瓶頸，並鼓勵更多學界專家投入產學合作，以提升高雄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

(五)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 硬體設施改善：施作「推動大高雄品牌商圈計畫」、「南華觀光商圈 LED 字幕顯示器工程」、「青年路家具街入口意象工程」；「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2. 軟體行銷活動：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
3. 為美化捷運車站周邊店鋪營業場所並結合城市大眾捷運交通網絡產生吸引顧客的加乘效果，帶動地方商業繁榮，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

二、農林畜業行政

(一)推動農業安全供應體系

1. 檢查農藥販賣業者 1 家次，目前本市登記有案農藥販賣業者計 14 家。辦理農藥品質抽驗 7 件，並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試驗，其中檢驗合格件數 3 件；2 件送驗中，1 件不合格業處分中，1 件不合格複驗中。
2. 核發種苗登記證 23 件(新申請登記 12 件，變更登記 10 件，註銷登記 1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種苗業者計 195 家。
3. 受理動物用藥販賣業登記 51 件，抽查飼料製造業者飼料檢驗，不合格者 2 家，均處以罰款。
4. 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本市之公民營傳統市場肉攤、肉販查緝工作計 8 次，無查獲不法情事。
5. 輔導高雄市農會辦理吉園圃標章宣導及農藥減用推廣。
6. 輔導小港區農會辦理產銷班各項業務研討、休閒農業園區規劃及辦理所屬班會教育訓練。
7. 疫病蟲害防除：於 98 年 11 月 2 至 8 日進行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投放

毒餌辦理野鼠防除工作。

8. 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98 年度下半年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測採樣抽驗計 5 件，市售農藥品質檢驗採樣 10 件，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驗農藥殘留檢測 2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

(二) 辦理農業推廣及輔導

1. 農業災害救助：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98 年莫拉克風災，本市小港區申請農作物損害專案補助，計 9 戶新台幣 5 萬 5841 元整。
2. 爭取 2010 年亞太種子年會於本市辦理，98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由 2010 年亞太種子年會籌委會前往泰國曼谷參加年會及接受授旗，並觀摩年會辦理事項，屆時將有 44 個國家參加，約 1000 名會員及眷屬參加。除年會外，亦有品種示範園展示。98 年度經濟發展局補助品種示範園設置工程先行於本市進行試種，示範園如期開工並完成驗收，面積達 3,000 坪的網室，展示主題作物為葫蘆科蔬果，各式瓜類約 70 項品種，有關試種成果並於 12 月 12 日配合種苗節活動展現，供民眾品嚐，活動內容包含有機農業展示，並藉由「蔬果與花卉結合花藝設計」瞭解植物可帶來的生活美學，以及種苗演進帶給人類的福祉。
3. 99 年展望藉由高雄市品種示範園種植與管理，提供來台參加 2010 年會之國內外貴賓一個參觀與田間交流的機會，並藉此展現我國優質與多樣化之種苗品種及栽培管理經驗，宣揚台灣種苗產業之實力。透過本次年會，不但可提升我國種苗產業之國際曝光機會與競爭力，並能提高高雄城市國際能見度、活絡高雄市會展周邊產業、創造經濟價值及增加台灣觀光收益
4. 辦理市民休閒農園與社區花苑活動，市民農園種植實務操作與社區花苑的花藝教學及高品質花卉競賽與發表會各 1 場，並建置休閒農業園區播音系統、市民農園蝴蝶園、灌溉系統之維護及園區綠美化
5. 7 月 13 至 26 日假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辦理「高雄心-世運情~2009 高雄大型花雕及庭院造景展」活動，計 2,000 人參加。9 月 26、27 日假本市光之塔公園辦理「健康台灣、優質農業」~南台灣農特產品聯合展覽會，計 3,000 人參加。

(三) 水土保持及林業管理業務

1. 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及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98 年度下半年委託全天保全公司執行山坡地巡查工作及委託屏科大於 98 年 9 月 19 日辦理水土保持志工教育訓練活動。
2. 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加強山坡地處理維護，98 年度下半年委託屏科大對本市各相關單位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計 6 場（學校 4 場、柴山桃源里居民 1 場、本市涉及坡地安全單位 1 場），辦理柴山地區地滑監測工程，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 98 年度下半年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1 場。
3.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專家學者協助本市會診珍貴樹木 10 次，計養護 88 株珍貴樹木。
4. 委託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高雄市老樹巡禮活動」，於 98 年 10 月 24、

25、31日及11月1、7日辦理5梯次，計180人參加。98年由國立第一科技大學榮獲高雄市榮譽樹民證，並於老樹巡禮活動中頒發。

5. 辦理「愛的誓言—高雄市保護樹木宣言」記者會，邀集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綠色團體共同簽署。

(四) 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1. 印製「柴山地區人猴守則」5,500份。98年11月份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大高雄繽紛萬象生態之美」系列活動，包含「大高雄生態論壇」及「壽山生態嘉年華」，分別為119人次及5,000人次參加。98年7至9月辦理12場「高雄市壽山地區民眾社教活動-建立人猴新關係」之宣導活動，共計1,500人次參加。

2. 協助救援保育類動物計10種、95隻野生動物。執行聯合查緝計3次，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1次，計查獲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百步蛇2隻、眼鏡蛇8隻及相關產製品，其餘2件分別為保育類鳥類及保育類動物產製品，目前由檢警單位偵辦中。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登記計1件、產製品登記15件。

3. 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高雄市壽山生物多樣性解說宣導教育計畫」，定期於例假日舉辦生態導覽解說活動，宣導人次達4,954人次；委託高雄市柴山會編撰「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手冊」，編印1,000本；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高雄市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數量影響因子分析(1)」計畫。

(五) 動物保護與管理

1. 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1) 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98年3月1日至11月31日，於愛河文化走廊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預計辦理24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39場認領養宣導活動，全年度總計辦理48場。

(2) 補助「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98年3月1日至10月31日。1至6月份共計4場次。認領養犬隻計8頭。7月至12月份共計3場次。全年度總計辦理7場，認領養犬隻計8頭。

(3) 7月25日配合「高雄快樂飛盤狗協會」於「勞工公園」辦理之「2009高雄世運飛盤狗運動比賽」，提供飼養寵物民眾「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30頭，狂犬病預防注射28頭。

(4) 10月17日配合高雄市天元生命關懷協會於本市R9捷運中央公園站廣場辦理「2009愛我總動員活動」，並於現場提供免費寵物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總計完成寵物登記98頭，狂犬病預防注射78頭。

(5) 12月13日於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2009高雄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眾「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335頭，狂犬病預防注射276頭。

(6) 12月19日於農16文小26學校預定地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共同辦理

「2009年第二屆快樂盃飛盤狗大賽暨動物保護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眾「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27頭，狂犬病預防注射25頭。

- (7)12月20日於農16(特專五)與台灣飛盤狗協會共同辦理「2009年台灣飛盤狗全國總冠軍大賽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眾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83頭，狂犬病預防注射76頭。

2. 流浪犬認領養

(1)本市動物關愛園區98年1月至6月流浪犬認領養合計為586隻，7月至12月認領養合計為489隻，全年平均認領養率為22.90%。

(2)7至12月委託民間收容安養3隻，全年累計共委託收容22隻。

3. 推動寵物絕育工作

(1)壽山動物關愛園區流浪犬貓認領養絕育手術工作全年共執行295隻；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協助移除重點區域流浪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7至12月份共計完成550隻，全年累計執行965隻。補助本市市民寵物絕育901隻，合計2,161隻。

(2)7月至12月辦理旗津地區犬貓免費絕育活動3場次，日期分別為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共計完成絕育動物83隻(含晶片植入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64隻、自費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14隻。總計該活動完成絕育動物84隻(含晶片植入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65隻、自費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14隻。

4. 動物保護稽查及民眾案件之處理

98年7月至12月受理檢舉動保稽查案件共132件(噪音及環境髒亂8件、虐待動物41件、未辦理寵物登記2件、犬隻咬傷人問題33件、非法寵物業23件、棄養3件、疑似宰殺8件、疏於照護3件、其他11件)，全年累計260件(噪音及環境髒亂35件、虐待動物71件、未辦理寵物登記9件、犬隻咬傷人問題70件、非法寵物業39件、棄養5件、疑似宰殺8件、疏於照護10件、其他13件)。

5. 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1)98年7月至12月流浪狗收容捕捉1,620隻，全年累計3,426隻，受理民眾申請流浪狗捕捉案件數1,713件，全年累計3,877件。

(2)98年7月至12月重點區域捕捉，共辦理285件，合計捕捉流浪犬326隻(宏昌里20隻、中正堂8隻、孟子路及文自路9隻、文府國小2隻，柴山步道141隻、紅毛港12隻、南星計畫區8隻、星光隧道8隻、海岸公園70隻，其餘地區合計38隻)，全年累計共辦理551件，合計捕捉流浪犬599隻(宏昌里45隻、中正堂35隻、孟子路及文自路27隻、文府國小16隻，柴山步道226隻、紅毛港26隻、南星計畫區33隻、星光隧道18隻、海岸公園117隻，其餘地區合計46隻)。

6. 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

加強疫情監測，為本市人禽畜健康把關

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灣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中心」分別辦理本市「98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畫」及「98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98年度1至6月本市養禽場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78件，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監測禽鳥共53件，7至12月共採樣本市候鳥、公共區域、動物園鳥禽及禽鳥店鳥禽排遺247件，送台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心檢測均為禽流感陰性，98年度全年度總計採檢本市養禽場、公共區域鳥禽、動物園鳥禽及候鳥監測採檢共計378件，經送檢均為禽流感陰性。另配合中央已完成本(98)年度本市豬場及肉品市場豬隻流感監測採樣，累計採檢90頭，均為禽流感H5/H7陰性。另98年度本市輸出鳥類繁殖場總計採樣420件(血液樣本200件、肛門拭子200件、喉頭拭子20件)，經檢驗均為禽流感H5/H7陰性。

強化為民服務

- a. 持續加強各項防疫宣導，成立禽流感專線處理民眾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處理案件。98年1至6月共計辦理禽流感申訴案件12件，7至12月共計辦理禽流感申訴案件5件。全年累計辦理17件。
- b. 防範病毒變異，辦理98年本市禽畜相關業者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注射各單位聯絡窗口及注射人數之調查，本年度注射人員名單已完成調查，共計579名，經彙整後送衛生單位扣除不適合施打人員及清查後修正為543人，業於9月份起由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預防注射。另配合調查H1N1注射名單，並配合於10月完成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施打。

(2)動物公共衛生防疫及檢驗

98年1月至6月實施豬瘟預防注射1,130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60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756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19頭、狂犬病預防注射11,024頭、屠宰衛生聯合取締工作6次；及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303頭，病性鑑定1件、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63件，腦組織採檢5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75件。7月至12月實施豬瘟預防注射827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1,040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1,084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13頭、狂犬病預防注射15,465頭、屠宰衛生聯合取締工作6次；及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248頭，病性鑑定49件、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486件，腦組織採檢55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75件。全年累計豬瘟預防注射1,957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1,100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1,840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32頭、狂犬病預防注射26,489頭、屠宰衛生聯合取締工作12次；及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551頭，病性鑑定50件、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549件，腦組織採檢60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150件。

三、公用事業

(一) 賡續推動汰換舊漏管線

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98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21公里，經費2億6600萬元。

(二)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98年度至12月底計取締5件。

2.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本市轄內2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98年至12月底止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63,271家，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3,620家，合計檢查66,891家。

(三) 各種承裝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部分：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449家、乙級承裝業49家、丙級承裝業17家，共合計515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計有20家。

3. 天然瓦斯用戶數部分：截至98年12月31日止，民生用戶163,022戶(欣高156,751戶、南鎮6,271戶)，工業用戶28戶(南鎮)，共合計163,050戶。

4. 水管承裝商：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許可營業家數304家。

5.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25家、乙級承裝業2家，合計27家。

6. 鑿井業承裝商：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計有甲級承裝商11家、乙級承裝商1家，丙級承裝商0家，合計12家。

(四) 推廣節約能源

為推廣節約能源，本府經濟發展局自98年5月6日起至8月31日止每周擇1天下午至本市商家、商場、賣場宣導冷氣不外洩；冷氣調至適溫(26至28°C)；關閉騎樓燈與招牌燈；使用省電燈具等節能措施，共宣導307家商家。

(五) 推動綠能產業

台灣具備良好日照條件，以及優良的半導體技術基礎，為太陽光電產業具備發展的有利環境；而高雄市坐擁海、空港，以及加工出口區環繞的優勢，有利發展能源產業。為加強推動綠色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98年綠能產業預算2,000萬元，分別辦理太陽能宣導計畫1,000萬元及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1,000萬元，另為扶植綠色產業中小企業，深植高雄，本府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茲分述如下：

1. 太陽能宣導計畫

- (1)計畫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板裝置容量為100kw)，期透過節能示範系統宣導太陽能或綠能之原理與生活運用之關係。
 - (2)本計畫委託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楊建築師預定於99年3月20日完成細部審查設計，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工程招標，進場施工。
2. 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 (1)本計畫委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工作內容分別為「辦理綠能人才培力訓練」及「辦理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綠能產學研發平台，辦理人力培訓推廣教育課程與專班，規劃南台灣綠能產業聚落。
 - (2)培育太陽能、風能及氫能等3項綠能人才約300位。
 - (3)另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培育約40位國內相關業界專業工程師及大專院校人才。
3.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編列500萬元於福德市場3、4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將委託專業團隊營運管理。
 - (2)現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10家學、研機關與本局簽訂策略聯盟。
 - (3)現有總和國際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廣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進駐育成中心，另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積極拓攬廠商進駐中。

(六)市場興建與管理

1.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8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自98年7月至12月止執行成果計82場次，勸導改善72件，蔬果檢查抽驗3件，豆乾抽驗1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行銷公有傳統市場特色美食饗宴

賡續對本市各公有傳統市場特色美食進行宣傳行銷，另針對高雄市特色美食進行評選(美食認證)，恭請 市長親臨獲選本市傳統市集美食星光十強攤位頒獎授證，並於7月11、12日國際啤酒節與7月15至26日世運博覽會期間，設置傳統美食專區，製發市集美食指南，讓高雄在地人及觀光客都知道經過認證的高雄美食，來到此地可以一次品嚐所有美食，更達到推廣高雄市傳統小吃、美食點心的效果，帶動高雄市的城市觀光行銷。

(3)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11 件，繼承案件 16 件，自願放棄案件 15 件，過戶案件 32 件，公告廢止 15 件。

(4) 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843 萬 625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74 萬 9450 元，合計新臺幣 918 萬 75 元。

2.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 果菜公司業務輔導

督促果菜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平均每月檢驗 900 件，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際網路報導每日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並持續強化本市 10 處零售市場報導站，每日報導農產品零售行情共計 125 項；並在節慶日及颱風期間價格波動大時發布即時預警新聞。輔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根莖類蔬果，全期購貯 30 噸，於風災雨害時平價出售，以調節市場供需，嘉惠消費者。

(2) 花卉市場業務輔導

提供南台灣花卉產銷雙方一處現代化的交易場所，同時增加本市稅收與就業機會，並積極進行花卉的推廣與教育，目前市場占有率 15.51%。

(3) 肉品公司業務輔導

督促肉品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毛豬交易前後生體、屠體檢查及磺胺劑抽驗，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建立安全把關機制以確保消費者食的衛生與健康。

對於屠宰場建物結構有安全之虞者分別於 98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9 日共辦理 2 次修繕，工程經費計 200 萬元，以維工作人員之安全。

3. 市場整建工程

(1) 爭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共 6162 萬 7490 元，完成果貿等 15 處、中華市場、龍華市場、苓雅市場、鼓山第一市場及鹽埕第一等市場修繕工程。

(2) 賡續辦理市場整建工程年度預算共 1646 萬元，完成中興等 6 處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福德市場修繕工程、國民等 5 處公有市場招牌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民有市場暨夜市等公廁照明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4.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32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8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補助前鎮加油站、前鎮漁港、武廟路、河川街及三山國王廟等攤集場，進行各攤集場地坪、排水設施及廁所等公共設施改善，帶給消費者整潔之購物空間。

(3)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9 場次，拆除大義及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並取締河堤及澄清等違法夜市。